

## 2019 年全国普通高考报名营口地区考生须知

根据省招考委《关于 2019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即将开始，今年继续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包括考生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查、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和最终确认等环节，现将我地区普通高考报名有关事宜告知全体考生：

### 一、报名时间

考生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网上缴费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少年班考生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网上缴费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

考生不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查、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和最终信息确认均视为放弃普通高考报名。

### 二、报考对象

1.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
2. 参加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含注册入学招生、只招中职生专业的高职单招，下同)、保送生招生、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招、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少年班招生等的考生。

3. 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

### 三、报名条件

(一) 考生参加辽宁省普通高考报名的基本资格(以下简称基本报名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含应往届)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 根据辽教办发〔2017〕75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起,我市考生以“具有同等学力”基本资格参加辽宁省普通高考报名时,须提供由省教育厅颁发的辽宁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书。

社会考生获取辽宁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书的具体办法详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教发〔2011〕1号)。

(三) 具备基本报名资格,在辽宁省出生(即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为“21”)且具有营口市户籍或学籍的考生,可在我市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只有在其户口所在的少数民族自治县报名并参加考试,才能享受相应的普通高考加分政策,在其他地区报名、考试不享受普通高考加分。

(四) 从省外迁入营口市的考生在我市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在具备基本报名资格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单人户口考生（含和非直系亲属户口在一起的考生）：要求在辽宁省的户籍满三年（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辽宁省高中学籍为三年（截止到高中毕业），往届生须具有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

2. 全家户口考生（含和父亲或母亲一方户口在一起的考生）：要求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有辽宁省户籍，且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辽宁省普通高中学籍满一年（往届生须具有辽宁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五）来辽宁省务工的外省户籍人员的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考生）在我市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在具备基本报名资格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省高中阶段有三年学籍，并有完整学习经历（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初始注册学籍）。

2. 父母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六）实行本民族语和汉语“双语”教学的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的朝鲜族或蒙古族学生和经辽宁省教育厅同意在非少数民族高中附设蒙生班学习的蒙古族考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考“民族语文”、“汉语”学科考试。

（七）报考有关特殊教育高校单独招生考试必须是符合报名条件听残、视障及其他残疾考生。

(八) 考生报考少年班须达到上述(二)、(三)、(四)所列我省高考报名有关条件之一并符合有关高校当年少年班招生报考要求,同时,考生须在有关高校的测试合格名单或拟录取名单中。考生如需参加全国文化课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只能作为报考学校少年班的录取依据,不能作为当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九)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在我市参加普通高考报名,须具备基本报名资格并持有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十) 现役军人子女以及特殊情况的考生在我市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户籍、学籍未达到规定时限要求的),须经市级招考部门审核,主要领导审定,报省招考部门备案。

(十一) 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报考内地普通高校,须到教育部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参加教育部单独组织的联合招生考试,不必在辽宁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十二) 不允许考生跨省重复普通高考报名,教育部将对跨省重复报名考生进行核查、清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十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十四）若省招考委下发文件调整 2019 年报名条件，我市将依据调整条款对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查。

####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基本流程为：考生网上填报基本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县区招考机构对考生报名进行最终确认（编排考生号）。

考生本人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于规定时间在网上按要求输入，考生本人基本信息保存成功后进行网上缴费；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交验各种证件，采集照片（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核验本人报名信息；县区招考机构根据考生填报信息、网上缴费、资格审查等情况对考生报名进行最终确认（编排考生号），经最终确认的考生方视为完成报名，报名信息以县区招考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报考艺术类的考生网上缴纳专业统考费用。报考戏剧与影

视学类的考生按专业缴纳考试费，报考音乐舞蹈类的考生按“专门化”缴纳考试费。艺术类考生可在专业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兼报各艺术类专业。

体育类考生报名时须填报本人参加体育专业的专项考试项目，专项确定后不得改动。报考体育类的考生在缴纳普通高考报名费的同时网上缴纳专业考试费用。

报名工作完成后，县区招考机构使用网上报名系统管理端下载打印《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交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艺术类考生打印《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准考证》，体育类考生打印《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准考证》。

(二) 考生登录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本人基本信息(首次登录须进行注册)：

每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报名入口报名。

#### 1. 普通高校招生普通类考生报名

考生只参加普通高考的文科或理科文化课考试(时间：6月7日—9日)，不参加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加试。

考生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同时参加高职单招考试(含原中职升专)或高水平运动队或运动训练类或飞行员或少年班或特殊教育或等考试报名，请在考生基本信息—“是否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 2. 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考生报名

考生需参加我省或高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加试，请选择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考生报名。

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考试报名，同时参加高职单招考试（含原中职升专）或高水平运动队或运动训练类或特殊教育等考试报名，请在考生基本信息—“是否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 3. 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考生报名

考生需参加我省组织的体育类专业加试，请选择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考生报名。

考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考试报名，同时参加高职单招考试（含原中职升专）或高水平运动队或运动训练类或特殊教育等考试报名，请在考生基本信息—“是否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 4. 单考单招考生报名

考生不参加普通高考，只参加单考单招，请选择单考单招报名，并在考生基本信息—“是否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高职单招考试（含原中职升专）或运动训练类或特殊教育等考试报名。

参加单考的考生在普通高考报名后，还须携带招生高校要求的有关证件和省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所取得的普通高考考生号到有关招生高校参加报名、考试等。只报单考的考生不必缴纳普通高考统考报名考试费。

### （三）我市考生网上报名点确认办法

学籍在我市高中阶段（含普高、中职及技工学校）的应届考生网上报名时，原则上须选择学籍所在学校作为报名点，学校没设报名点的，选择学校所在地县区教育招考机构指定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户籍是我地区的往届生、回户生和同等学力考生选择户籍所在地教育招考机构报名点（老边区、站前区和西市区考生选择营口市教育招考事务中心报名点），其中，对下列考生的报名点明确如下：

1. 随迁子女、双语考生选择学籍所在学校报名点（包括往届毕业生。若学校没设报名点，选择学校所属地教育招考机构报名点，由毕业学校负责核实考生学籍和学习经历，并将考生相关材料报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进行考生学籍的最终审核）；
2. 在我市定居并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选择定居地教育招考机构报名点；

（四）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时必须交验的证明材料：

1. 学历证件：应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学籍证明（须注明考生学籍注册时间），往届高中毕业生持高中毕业证书，其他考生持最后的学历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户籍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农村考生无居民户口簿者持乡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
3. 随迁子女考生报名须提供：本人填写经有关学校、学校



上级学籍主管部门确认的《2019年辽宁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申请表》、父母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由组织报名学校统一提供的考生高中阶段学校新生录取名册原件、复印件，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 在我市定居的外国侨民，须提供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五）考生报名时须签写《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诚信高考承诺书》，承诺本人符合高考报名条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报名结束后本人任何信息不再改动、自觉遵守高考各项规定等。

## 五、特别提示

1. 报名网址：<http://gkbm.lnzsks.com>

2. 网上登录及信息填报：考生进入网上报名网页后，首次登录必须用身份证等信息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必须正确选择报名入口，如实正确填报相关内容；最后一定要保存信息。

3. 网上交费：网上填报信息保存成功后，即可进行网上缴费，完成缴费视为考生正式申请报名。

4. 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选定确认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交验各种证件，采集照片（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

5. 残疾考生参加普通高考需在考试中提供合理便利条件的，请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9 日期间，到县区招考机构提出申请。

6. 营口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事务中心及各市（县）区招考机构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地点及咨询电话：

(1) 营口市内及老边区

营口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事务中心（营口市西市区金牛山大街西 53 号），电话：2806645（普招科），3810110（考生服务大厅，确认时启用）

(2) 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教育招考机构（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884 房间），电话：6259463

(3) 盖州市

盖州市教育招考机构（盖州市政府西 6 楼 603 房间），电话：7689119

(4) 大石桥市

大石桥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事务中心（大石桥市第二初级中学东侧，教育局 212 室），电话：5613968

7. 有关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的详细安排，请咨询所在市（县）区招考机构。

营口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事务中心

2018年10月16日